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公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變更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起，(i)韓貫召先生(「韓先生」)因工作調整，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ii)馬詠儀女士(「馬女士」)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馬女士仍然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韓先生及馬女士均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起，梅哲女士(「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秘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與馬女士共同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服務。

梅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梅女士，37歲，二零一一年獲得莫納什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梅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會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她曾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韓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新獲委任的梅女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蕭耀熙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